

人事服務簡訊第 230 期

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壹、人事業務報導

- 一、校教評會 109 學年推選委員改選作業現已辦理完竣，各單位請惠予就所屬經推選為 109 學年度校教評委員之教師，於安排新學年度課程時，考量 109 學年度校教評會開會時間，避免將委員上課時間列入星期二之排表課程內，俾利校教評會審議作業。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職務之續任與新任人選聘書，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第 477 次行政會議轉發完竣。
- 三、本校 109 年 6 月身心障礙人員應進用 67 人實際進用 68.5 人初步估計為足額進用，建議各單位應自行檢視，是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避免受罰。
- 四、本校 109 年度行政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已於 6 月 15 日第 477 次行政會議公開表揚，並將優良作品公告於本室網站供同仁參閱，得獎人員如下：（第一名）圖書館王隆運組員、（第二名）物理系蔡淑芬專案工作人員、（第三名）課外活動組馬晨婷專案工作人員、（佳作）物理系陳苑婷專案工作人員、工學院蔡旻青秘書。
- 五、訓練研習通知：
 - (1)環境教育~用攝影觀賞中正十二：7/8(三) 10：00~12：00，簡報室。
 - (2)環境教育~學會 V-log 捕捉中正之美：7/15(三) 10：00~12：00，簡報室。
 - (3)和諧粉彩的療癒及抒壓之旅：7/30(四) 13：30~16：30，3C 會議室。
 - (4)行政機關應有之智慧財產權常識：8/12(三) 10：00~12：00，簡報室。

主管訓練：

 - (1)勞動法在實務上之運用：7/22(三) 13：30~16：30，簡報室。
 - (2)問題溝通與同理之性別差異：8/5(三)13：30~16：30，行政大樓 3 樓宴會廳。
- 六、「國立中正大學職員國內進修要點」修正案，業經本校 109 年 6 月 15 日第 4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七、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專題演講費支給要點」，業經 109 年 6 月 15 日第 4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八、「國立中正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修正案，業經本校 109 年 6 月 15 日第 477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九、「國立中正大學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修正案，業奉准並以本校 109 年 6 月 9 日中正人字第 1090004368 號函轉知各單位。

貳、法規釋例

109.06.30	<p>主旨：「國立中正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修正案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p> <p>說明：</p> <p>一、旨揭要點修正案業經本校 109 年 6 月 15 日第 477 次行政會議通過。</p>
-----------	---

	<p>二、提醒部分觀光飯店或旅館等雖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為旅宿業特約商店，其附設之餐飲部門採委外經營，如非列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於該餐飲部門之消費，不得予以補助。爰建議宜於消費前至國民旅遊卡網站查明欲消費之特約商店詳細資料，或致電特約商店洽詢。</p> <p>三、又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日不再限於休假日，惟仍應休完應休畢日數（10 日），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且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國民旅遊卡刷卡交易項目係以「實際刷卡日期」作為請領該年度之休假補助費依據，預購型交易已不再適用。</p> <p>四、另有關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5 月修訂版)，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查詢。</p>
109.06.29	<p>主旨：人事總處 1090624 書函_國旅卡結合三倍券優惠措施及流程說明。</p> <p>說明：</p> <p>一、行政院為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推出三倍券，採紙本與數位方式併行，計有電子票證、行動支付、信用卡及紙本券等 4 種。為鼓勵公務機關同仁選用數位三倍券，以減少紙本券排隊人潮並兼顧環保，本總處業請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國旅卡 4 家發卡機構參加上開三倍券方案並提供相關優惠。</p> <p>二、旨揭優惠措施將登載於國旅卡網站 (https://travel.nccc.com.tw//chinese/) 之「最新消息」，如對優惠措施內容有任何疑義，請向各該發卡機構洽詢；另檢附國旅卡結合三倍券流程說明供參，有關三倍券消費累計方式及滿額回饋之發放等相關資訊，亦可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https://3000.gov.tw/)」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https://www.moeasmea.gov.tw/) 網站「振興三倍券專區」查詢瞭解。</p>
109.06.19	<p>主旨：銓敘部修正後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一案。</p> <p>說明：</p> <p>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080491 號書函轉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40546 號函辦理。</p> <p>二、查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定平均餘命，由本保險主管機關（銓敘部）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每 3 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次查本標準表前經銓敘部以 106 年 5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1064223795 號函公告（自 106 年 6 月 1 日生效）迄今，已屆滿 3 年，爰該部依前開規定，重新檢討修正，並自 109 年 6 月 1 日生效。</p>
109.06.17	<p>主旨：銓敘部令有關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後，公務人員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之認定及相關作業原則。</p> <p>說明：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8 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後，公務人員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時，約僱</p>

	等別二等至五等，仍分別對照西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
109.06.10	<p>主旨：轉知勞動部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草案。</p> <p>說明：對旨揭公告內容如有修正建議，敬請於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表述意見或洽詢，逾期視同無意見。</p>
109.06.04	<p>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3729 號令修正發布。</p>
109.06.03	<p>主旨：108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業已公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p> <p>說明：旨揭決算業於本（109）年 5 月 27 日公告於該會網站 http://www.fund.gov.tw 之「資訊專區」/「政府公開資訊」/「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及決算書（單位及附屬單位）」項下，請自行上網參閱。</p>
109.06.02	<p>主旨：嘉義縣社會局函以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協助措施。</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7 條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外，雇主不得拒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二、又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 30 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即將屆滿，申請復職時雇主不得拒絕且應予恢復原職為原則，或經申請者同意於符合調動五原則調整工作內容。雇主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動法令致有損害臺端權益之虞，需本局協助時，歡迎親洽(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一號)或來電(電話 05-3620900 分機 1111)，將有專人服務。

參、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備註
學務處	專案工作人員	黃仕易	離職	109.06.01	學務處